衡水市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问题（十）“四个清单”

填报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时间：2022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清单 | 整改清单 | | | 责任清单 | | 效果清单 | |
| 整改目标 | 整改时限 | 整改措施 | 责任人 | 责任单位 | 是否  整改完成 | 整改情况 |
| 10 | 牵头负责的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进展缓慢，已经许可的36个入河排污口中9个未设立标识牌，尚有部分入河排污口未完成规范化建设。 | 完成衡水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 2020年12月31日 | 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项目实施，完成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完善入河排污口监管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管理名录，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对照《白洋淀流域入河入淀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要求》，制定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一口一策”实施方案，加强督导调度，确保任务按期完成。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滨湖新区管委会 | 是 | 实施衡水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印发《衡水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建立了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体系，已完成衡水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 |
| 16 | 武强经济开发区对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重视不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设施与配套管网应于2019年底前建成，截止督察时仍未开工建设。 | 加快再生水回用系统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按期达标运行。 | 2021年5月 |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继续实行县级领导分包，完善包联体系，做到全覆盖监管；实行工作日调度，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二是增加工作力量。强化在确保施工安全及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各工作面加派工人，増加施工班组。  三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每天定时召开会议，对当天工作完成情况及第二天工作计划进行总结安排，并督促企业按照立体交叉原则进行施工，根据工作面采用二班制、三班制工作，充分利用夜间时间，抓前不抓后，达到缩短工期的目的。 | 任凤祥 | 武强县人民政府 | 是 | 污水处理厂土建工程主体己完工并已经验收；厂区内设备己安装完成，正在进行调试，可进水运行；再生回用水管网已安装完成；再生回用水设备已安装完成。截至目前，已整改完成。 |
| 48 | 衡水市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进展缓慢，现有29座污水处理厂，其中城镇污水处理厂7座、工业园区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12座、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10座，除冀州区碧园污水处理厂等8座污水处理厂经专家论证能够达到所属流域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外，有19座污水处理厂都存在提标改造进展缓慢的问题，其中6座污水处理厂未完成提标改造前期手续，其余多数污水处理厂无进展，难以按时限要求完成“到2020年底，全市原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全面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任务。衡水市振华污水处理厂出水已连续超标数月。 | 到2020年底，现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设施完成提标改造，全面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衡水振华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 2020年12月31日 | 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将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对21家污水处理厂逐一明确提标改造县级包联领导，细化提标改造工作计划，每半月汇总1次工作进展，每月通报1次工作进度，对工作开展较慢的县市区，约谈政府（管委会）及污水处理厂负责人，对工作开展不力、久督无进展的污水处理厂现场督办，确保按时完成提标改造任务。加大执法力度，对超标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严厉处罚。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滨湖新区管委会 | 是 | 截至2020年底，29家城镇及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到所属流域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衡水市振华污水处理厂实现达标排放。 |